

关于修订《H股“全流通”委托协议》、《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及调整交易系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修订了H股“全流通”业务的法律文件并相应调整了H股“全流通”业务的交易系统。敬请您知悉如下事项：

一、本公司修订了《H股“全流通”委托协议》和《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协议”）部分条款，修订后的文本内容详见附件。根据原协议约定，原协议修改内容由本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您。若您在七个H股“全流通”交易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则视作您已知晓并同意相关修改内容，本次公告的相关修改内容即成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公司交易系统不再校验您的H股“全流通”减持委托是否具有相应股份减持额度，但交易前仍会校验您账户内是否有足额的可用资金或证券。您的减持等交易行为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

三、请您按照《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要求，在减持后2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登记完成后领取业务登记凭证。您可以持业务登记凭证至境内银行办理专用账户开立后向我公司申请减持资金提款，或持业务登记凭证至我公司办理减持资金结汇业务后提取对应人民币资金。提款及结汇金额不得高于业务登记凭证上记载的减持金额。

如有疑问，欢迎致电4008209068垂询或联系您的销售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附件：《H股“全流通”委托协议》、《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